
美术设计与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修订稿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的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5]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《广西工商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规划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以能力为本位的现代职业教育思想。从社会和人的可持续发展出发，以学生掌握必须的文化知识与专业知识为基础，以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为目标，借鉴国内外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，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课程体系，按照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加快职业教育内涵的建设，使我校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主要面向室内设计公司、房地产企业或具有室内设计岗位的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企业，培养从事室内装饰设计师、会展空间设计师、整体软装搭配师、陈列设计师、品牌营销顾问等房地产行业的多个岗位，掌握室内设计师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职业素质和艺术修养，拥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

三、培养规格

（一）职业能力

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专业基本素质；具有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的集体主义精神；具有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社会适应性较强；具有敢于拼搏、建功立业的实干精神；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一定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意识，有良好的职业核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、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，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等内容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本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应具有以下知识、技能与态度：具有沟通、交流、创新与语言表达能力；具有就业和创业能力；具备能用所学知识进行室内创业设计的能力；具备能用所学知识进行室内空间设计的能力；具备能用所学知识进行室内

装饰行业的设计、技术与管理工作，具备能用所学知识担任
图纸绘制员、三维建筑表现设计师、室内装潢设计师的能力。

三、教学计划

（一）招生对象与学制

招生对象：初中应（历）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

学制：全日制三年

（二）专业名称及方向

专业名称：美术设计与制作

专业代码：142200

专业方向：本专业的毕业生主要面向各装饰公司、设计院、设计事务所、建筑公司、房地产公司、家具企业、灯光设计公司、艺术品公司、室内陈设设计公司等。其业务范围是：从事室内设计、家具设计、室内陈设设计、展示设计等工程设计与施工管理以及效果图表现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三）毕业标准

1、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习，成绩全部合格，并修满相应学分。

2、参加一年的顶岗实习并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主干课程及知识点

1、设计构成（100学时，6学分）

课程性质：必修

教学内容：构成学是艺术设计的重要基础，包括平面构成、色彩构成、立体构成。通过构成的理论和实践教学，使学生能了

解点、线、面的构成要素美以及空间混合、肌理、图形想象和色彩心理效应等。

教学目的：要求学生具备创造能力、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。掌握怎样处理形象与形象之间的联系，如何按美的法则构成，设计出实践运用中所需要的图形。

2、室内设计基础（80学时，4学分）

课程性质：必修

教学内容：本课程是该专业的主干课程，主要包括室内设计原理、室内设计基础等中心内容。教学目的：通过各基础课程的积蓄使学生具备各类平面广告的设计与制作。

3、电脑辅助设计（80学时，4学分）

课程性质：必修

教学内容：是一门将创意理念实现成直观作品的重要主干课程。设计软件主修 PHOTOSHOP、3DMAX、CAD 围绕这几个室内设计软件学习室内设计知识和工具的运用，对室内设计原理、室内设计基础的实际表达。掌握室内设计的基本技能。

（五）教学进程表

类别	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数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
				理论	实践	合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	教学周数			20周	20周	20周	20周			
				实际上课周数			18周	18周	18周	18周			
公共	1	职业生涯规划	2	24	12	36	2						

基础课	2	职业道德与法律	2	24	12	36		2				
	3	经济政治与社会	2	24	12	36			2			
	4	哲学与人生	2	24	12	36				2		
	5	心理健康	2	24	12	36	2					
	6	民族理论与政策	2	20	8	28				2		
	7	语文 1、2	10	148	32	180	6	4				
	8	数学 1、2	8	112	32	144	4	4				
	9	英语 1、2	8	112	32	144	4	4				
	10	计算机应用基础	4	36	36	72	4					
	11	体育	8	8	136	144	2	2	2	2		
	12	公共艺术 1 (音乐)	2	18	18	36				2		
	13	公共艺术 2 (美术)	2	18	18	36					2	
	公共基础课小计			54	592	372	964	24	16	6	8	
专业基础课	1	绘画基础	6	20	80	100	6					
	2	基础图案	4	15	45	60	4					
	3	设计构成	6	20	80	100		6				
	专业基础课小计			10	35	120	160	4	6			
	1	室内结构专业制图 (CAD)	6	20	60	80		4	4			
	2	室内环境设计(居室空间)	4	20	60	80			4			
	3	3DMAX	12			120			8	6		

			30	90							
4	室内装饰材料与工艺	2	24	40	64		2				
5	FLASH（二维动画制作）	4	20	60	80		4				
6	室内环境设计(公共空间)	6	20	80	100				6		
7	展示模型设计制作	6	25	65	100				6		
8	摄影	2	14	50	64		2				
9	室内家具与陈设设计	2	34	30	64				2		
专业核心课小计		44	207	535	752		12	22	20		

类别	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数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
				理论	实践	合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				教学周数			20周	20周	20周	20周			
实际上课周数			18周	18周	18周	18周							
实训实践课	1	入学教育、军训	4	0	1	1	1						
	2	课堂教学		2	15	17	17	18	18	18			
	3	复习考试		0	0	2	2	2	2	2			
	4	顶岗生产实习	50									1000	
	5	毕业教育											
	实训实践课小计		54				20	20	20	20		1000	
公共选	1	感悟八	2	24	12	36			2				

修 课		桂 文 化									
	2	劳 动 合 同 法	2	20	8	28				2	
	公 共 选 修 课 小 计		4	44	20	64			2	2	
课内理论教学总 时数			834								
实践教学总时数			372+120+535=1027								
教学总学时（理 论+实践）			其中理论学时占总学时 45%，实践教学占总学时 55 %。								
毕业总学分			108								

(六) 课程学时与学分分配表

类 别		课程门数	学时	占总学时比例	学分	占总学分比例
必修 课	公共基础课	13	964	32%	54	%
	专业基础课	2	160	5%	10	10%
	专业核心课	9	752	25%	44	34%
	实践实训课	2	1036	35%	54	34%
选修 课	专业限选课					
	公共选修课	2	64	2%		%
合计		28	2976		162	

广西工商学校
2018年8月6日